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遺眷權益簡表

	ተ	
	申辦證件	
項目	內容	
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	一、申請對象: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亡故榮民,其無職業且未具榮民身分之下列榮民遺眷擇一申領之: (一)亡故榮民之配偶,且未再婚者。 (二)亡故榮民之主成年未婚子女或未滿 25 歲且就讀國內大學(含)以下學校之未婚子女。 (四)亡故榮民之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之未婚子女。 附記:下列情形之人得準用榮民遺眷規定,申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1、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。2、領有義士證者之遺眷。 二、檢附文件: (一)申請表及無職業切結書(由榮民服務處提供)。 (二)政府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(三)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但核發機關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,免附。 (四)榮民遺眷申請日前 3 個月脫帽照片。 (五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大學【含】以下就學在學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等)。 (六)申辨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,亦可採線上申辨方式辨理(網址:https://www.vac.gov.tw/sp-epass-Declaration-VDC-1.html)。 附記: 1、初次申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遺眷,應持證至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辦理第六類第一目健保投保事宜。2、國軍遺族依其意願選擇投保機關(國防部)。	

溫馨服務照顧	
項目	內容
遺眷重點救助金	一、發放條件:就養榮民亡故,其無職業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,持本人有效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或榮民證,可向各榮民服務處申請發給一次性重點救助金新臺幣3萬元。二、申請地點:各榮民服務處。三、申請期限:自亡故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	公費就養榮民亡故(含大陸探親、長居就養榮民)可申請就養喪葬補 助費:
	一、發放標準: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萬元(以113年8月1日起亡故
	為基準日)。
	二、承辦單位:
	(一)就養內住之榮民:各榮譽國民之家。
就養喪葬補助費	(二)就養外住之榮民:各榮民服務處。
	三、檢附文件:
	(一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	(二) 載有亡故榮民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但受理機構得連
	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,免附。
	四、申請期限:自死亡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	口一个明别似,日外已日起1千万提出个明、通朔不了文字。
	一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,得申請急難救助金(最高新臺幣2萬元):
	(一) 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	(二) 罹患重病、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	(三)祭民亡故無力殮葬。
	二、救助原則:同一事由3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。
	三、申請地點:各榮民服務處。
急難救助	四、檢附文件:
	(一)政府機關核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。
	(二)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。
	(三)診斷證明書及繳費收據。
	(四)申請喪葬救助者,檢附死亡證明。但受理機構得連結內政部戶
	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,免附。
	(五)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。
	(五) 为心评贼证引以里八杨州证引入什。
	一、視年度預算額度,由榮民服務處自第一類依序核發遺眷三節慰
	問,至預算支用完畢為止,同一類別中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;每
	戶每節核發慰問金新臺幣 3,000 元,類別如下:
	(一)第一類:具低收入戶身分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之遺眷。
	(二)第二類: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遺
	眷。
三節慰問	二、申請符合規定者,視年度預算額度,由榮民服務處自第一類依序核發遺
	孤三節慰問,至預算支用完畢為止,同一類別中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;
	每人每節核發慰問金新臺幣1萬元:
	(一)第一類:榮民及其配偶均亡故,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者。
	(二)第二類:榮民亡故後,其配偶或實際扶養者無力扶養,經地方政府核定
	為低收入戶者。
	(三)第三類:榮民亡故後,其配偶或實際扶養者無力扶養,經地方政府核定
	為中低收入戶者。
	(四)第四類:榮民亡故後,其配偶或實際扶養者無力扶養,具有相關證明
	者。

T	
重大災害救助	榮民、榮眷或遺眷,遭受重大災害、意外事故,致死亡或重度身心障 礙以上者,符合可申請榮民榮眷基金會「重大災害救助」,惟同一事由 不得同時申請本會急難救助及慰問。救助對象及核發金額如下: 一、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,發放救助金 新臺幣3萬元。 二、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就養榮民遺 眷,發放救助金新臺幣5萬元。 三、具低收入戶身分者,發放救助金新臺幣6萬元。 四、特殊情形有救助必要,專案核定金額以新臺幣6萬元為限。
喪葬慰問金	一、發放條件:未就養且未領有軍公教等政府機關核發月退休俸 (金)之有眷榮民死亡,其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 親,未請領社會保險喪葬給付(津貼),且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 算發給喪葬補助費(慰問金),得自榮民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,向 榮服處申請一次性喪葬慰問金新臺幣 3 萬元;具低、中低收入戶 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,慰問金額為新臺幣 4 萬 元。 二、檢附文件: (一)死亡證明文件。但受理機構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 列印者,免附。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(三)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 (三)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 (四)未請領社會保險喪葬給付(津貼),且未領取政府機關編列預算 核發喪葬補助費(慰問金)之切結書。 (五)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。 (六)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或帳號資料。
大學以上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	一、補助對象: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、生補費、贍養金,且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114 萬元者之 30 歲以下在學子 女。 二、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大學院校(含專科四、五年級),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,操行 70 分以上。碩、博士研 究生僅限就養榮民遺眷子女可申請就學補助。 三、榮民前配偶(不具榮民身分),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 者,準用前項之規定。 四、政府預算發給之子女就學補助及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,申請人 僅能擇一申領,不得同時申領。 五、符合申請資格者,每學期補助金為公立大學 1 萬元、私立大學 1 萬元。 六、申請地點:各榮民服務處。 七、各項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,可逕至榮民榮眷基金會官 網查詢。

大學以上 榮民子女獎學金	 一、申請對象: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、生補費、贍養金,未任職公務機關(構)或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,且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114 萬元者之在學子女,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博、碩士班學生,以教育部承認學籍者為限(不包括新生及應屆畢業生)。 二、申請條件: (一)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、身心障礙學生75分以上,操行成績評列甲等(80分)以上。 (二)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大學生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,身心障礙學生75分以上,操行成績評列甲等(80分)以上。 (三)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(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,惟限於設定名額,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(身心障礙者以其學業平均成績加5分後列入評比);若學業成績同分時,以操行成績為排序標準。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,核發博、碩士生1萬5,000元,大學生1萬2,000元獎學金。 四、申請地點:各榮民服務處。 五、各項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,可逕至榮民榮眷基金會官網查詢。
菁英圓夢計畫	 一、就讀國外大學及研究所,符合國外求學菁英圓夢計畫獎學資格者,給予新臺幣 40~50 萬元一次性獎學補助。 二、申請地點:請逕向榮民榮眷基金會申請。 三、各項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,請逕至榮民榮眷基金會官網查詢。
榮民就學子女 午餐補助	一、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中、國小子女,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得申請午餐補助金: (一)經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。 (二)經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。 (三)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。 (四)前三款以外,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,並納入午餐補助,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者。 二、榮民前配偶(不具榮民身分),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,準用前項之規定。 三、補助標準: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以每日新臺幣80元,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假、暑假。 四、申請地點:各榮民服務處。 五、各項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,可至輔導會網站下載(網址: http://www.vac.gov.tw/cp-2102-4044-1.html)。
法律諮詢服務	凡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,遭遇權益問題,可向各榮民服務處申請法律 諮詢服務。
榮民申請「旌忠狀」 及安厝「軍人忠靈 祠、塔(殿)」	榮民亡故得申請「旌忠狀」及安厝「軍人忠靈祠、塔(殿)」(軍人忠 靈祠請向縣市政府申辦,旌忠狀、忠靈塔【殿】請向地區後備指揮部 申請)。

微型保險

遺眷(領有遺眷家戶代表證)具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取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,且年齡為 75 歲以下者,由本會協助投 保意外傷害事故保險,俾於遭逢非疾病意外事故致身亡或失能時能獲 得基本保險保障(最高理賠新臺幣 30 萬元)。

安居就養	
項目	內容
申請入住榮家(安養、養護、失智)	 一、入住條件: (一)退除役官兵年滿61歲,其配偶年滿50歲、父母年滿60歲,且無固定職業併同安置。 (二)前款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、遺眷及民眾,年滿65歲。 二、床位提供原則:各榮家依第一類退除役官兵、眷屬實際進住需求,靈活運用調整床位資源,充分發揮安置照顧功能,不受公、自費身分與核定床位之限制,得先行收住,並儘速報會調整床位。 三、入住申請程序:與榮民自費入住榮家申請程序相同,不以戶籍地為入住依據,民眾得向有開放收住之榮家申請入住。 四、服務內容說明:榮家提供之服務為生活服務、文康休閒、諮詢解難及醫療保健四部分。 五、收費額度說明: (一)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:安養服務費6,000元,養護及失智服務費6,800元,伙食費另計。 (二)前款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、遺眷及民眾:安養服務費7,950元,後費另計。

安心就醫	
項目	內容
國軍醫院就醫優惠	健保6類1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至國軍醫院就醫免掛號費。
健保保費補助	健保 6 類 1 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全額健保費(每人每月新臺幣 1,377元)及依附之無職業眷屬 70%健保費(每人每月新臺幣 964 元),由本會補助。
健保部分負擔 自負額補助	健保6類1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,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,其「健保部分負擔自付額」,由本會補助。
掛號費補助	健保6類1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,免繳掛號費。
住院補助	健保6類1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,於榮總住院之2人病房差額費,由本會補助。
	健保6類1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,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,經醫師評估為治療必須使用之藥衛材、手術、檢驗、治療、麻醉…等,

於就醫時直接扣除(核准項目詳本會官網-主要服務-就醫服務-就醫優惠-下載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一覽表,並與醫師確認補助項目)。

	職業訓練
項目	內容
	本會職訓中心自辦訓練及委外訓練合計可免費參訓 4 次,每年最多 2 次,自第 5 次起自付訓練費 20% 。

	就業服務
項目	內容
推介就業	一、提供適性評量、職涯諮詢服務。二、協助就業媒合,並結合勞動部、原民會、地方政府等資源,提供企業職缺,輔導就業。

退除給付	
項目	內容
申辦備除役軍人眷屬 證	一、申請資格: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,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父母、配偶及子女(未成年或就讀大學以下或身心障礙者)。 二、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,可至輔導會網站下載(網址: 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3262-106906-1.html)。
水電優待	一、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官兵本人或其眷屬,得以戶籍 地址申辦水電優待(僅限一戶)。 二、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資訊,可至輔導會網站詳閱或線上申辦 (網址: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3132-59848-1.html)。
遺眷改支遺屬年金或 遺屬一次金	一、領俸人亡故,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,遺族得持相關文件 前往榮服處辦理,由榮服處彙整資料文件轉國防部核定後,可改 支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。 二、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,可至輔導會網站詳閱(網址: 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3262-106909-1.html)。

資料更新日期:114年3月31日版